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鄧秋芬

電話：06-2991111

電子信箱：tn520@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字第101021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全校性之活動其統一補假原則，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3月7日第59次局務會議案號一決議辦理。
- 二、全校性班親會學校統一於隔週週三下午統一補休或依出勤人事規定自行補休，補休時課務自理，且每學期一次為限。其餘教學活動教師補休，請依教師出勤人事規定由學校自行控管，不得統一補休。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